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吳忠德

兼下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吳侑蓁

吳維恩

上 二 人 莊媛婷

之法定代理

人

聲 請 人 莊吳佑萱

吳忠欣

吳忠純

聲 請 人 吳玟樺

兼下三人之

法定代理人

呂承諺

呂思嫻

呂承祐

上 三 人 呂宏宜

之法定代理

人

聲 請 人 吳寶雯

兼下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楊宇智

楊語瑄

上 二 人 楊恭山

之法定代理

人

聲 請 人 吳寶治

01 兼下一人之
02 法定代理人

03 呂瑋瑄

04 上 一 人 呂絲益
05 之法定代理
06 人

07 聲 請 人 呂佩君
08 呂欣儀
09 呂瑋玲
10 呂珮瑋

11 以上聲請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

12 吳忠德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駁回。

1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陳安慈於民國114年1月28日
19 死亡，聲明人吳忠德等為被繼承人之孫、曾孫，因自願拋棄
20 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印
21 鑑證明及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等語。

22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3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4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25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26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27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
28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29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張陳安慈於114年1月28日死亡，聲明人
30 吳忠德、吳忠欣、吳忠純、吳玟樺、吳寶雯、吳寶治為被繼
31 承人之孫，聲明人莊吳佑萱、吳侑蓁、吳維恩、呂承諺、呂

01 思嫻、呂承祐、楊宇智、楊語瑄、呂佩君、呂欣儀、呂瑋
02 玲、呂珮瑋、呂瑋瑄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分別屬直系血親卑
03 親屬二親等及三親等繼承人，固有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張陳
04 安慈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惟被
05 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中，除張慧真已於11
06 4年4月30日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4號准予拋棄繼承外，
07 尚有張根發、張添波、張根裕未為拋棄繼承，此有前揭書證
08 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張根
09 發、張添波、張根裕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明
10 人繼承順位在後，尚非繼承人，渠等聲請拋棄繼承，經核與
11 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3 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